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218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横门西水道建设 滨海路（防洪）海堤工程涉及航道 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建设局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路（防洪）海堤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，结合该工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平面位置

同意你单位在横门西水道西岸淇澳大桥上游约 850 米唐家湾凹位处建设滨海路（防洪）海堤工程，海堤工程设计分沿边段

和沿江段，总长 7.58 公里，沿边段海堤采用混合式海堤堤型断面，沿江段海堤采用斜坡式海堤堤型断面，堤顶高程均为 4.0 米（黄海高程基准）。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施测的 1:5000 拟建工程水深地形图为依据，点 1、点 2、点 3、点 4、点 5、点 6、点 7、点 8、点 9、点 10、点 11、点 12、点 13 等 13 点连线为工程的平面位置，工程在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超越以上控制点连线范围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二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助航标志；工程实施前，你单位应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横门西水道 1# 航标进行迁移重建。调整、设置航标及航标日常维护等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调整、设置航标前，你单位应到中山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，并向中山航道局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、扫床资料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，经中山航道局验收，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才能交付使用。

（三）工程完工后，你单位应对横门西水道工程区域航道进行 2 个水文年的水下地形观测，若因工程建设引起航道变化影响通航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，确保航道安全。

(四) 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。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，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中山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工程施工前 20 日，施工单位须到中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，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工程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等，应通知中山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
(二) 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，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(三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附件：1. 拟建工程地形图（1:5000）

2. 海堤横剖面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印发
